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會610會議室

出席：管中閔
 鄧振中(李達人代)
 蔣丙煌(請假)
 李四川(葉世中代)
 顏久榮(蘇明通代)
 陳威仁(董天傑代)
 林永樂(石瑞琦代)
 嚴明(夏立言代)
 張盛和(吳當傑代)
 蔣偉寧(倪周華代)
 張家祝(游瑞德代)
 葉匡時(范植谷代)
 龍應台(洪孟啟代)
 邱文達(林奏延代)
 潘世偉(鍾錦季代)
 張善政(陳德新代)
 彭淮南(嚴宗大代)
 曾銘宗(王儷玲代)
 石素梅(鹿篤瑾代)
 魏國彥(葉俊宏代)
 王郁琦(李佩儒代)
 陳保基(胡興華代)
 林江義(高揚昇代)
 黃玉振(劉慶中代)
 黃萬翔 宋餘俠

一、本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結論：備查。

二、經濟部提報「推動創新創業規劃方案(草案)法規鬆綁—『放寬公司債及特別股限制』案」一案，報請公鑒。

結論：

(一)洽悉。

(二)有關放寬特別股發行限制一案，請經濟部納入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法作業，尤其針對可適用之新創事業，應特別加以清楚規範。

(三)有關放寬公司債發行限制，考量新創事業籌資不易，為多元化籌資管道，除以債作股之方式外，請經濟部參酌國發會所反映業者意見，與國發會共同研議，於兼顧公司股東權益及債權人保護下，放寬非公開發行

公司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三、國發會提報「10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一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核列額度內經費 1,698 億元(含依法律義務撥充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之經費 62 億元),另向行政院請增中央公務預算 226.081 億元,原則同意照本會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規模的逐年下滑,不利於短中長期經濟成長,請主計總處再合理檢討政府歲出結構,並寬列 104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額度。
- (三)具自償率之新興或修正計畫,其自償性經費來源為特種基金者,請相關部會儘速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基金作業程序成立基金,並請主計總處協助控管基金成立及編列情形。
- (四)為利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充足時程審議,並利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有效支援計畫實施,未來年度擬提報先期作業之計畫,原則須於前一年度月底前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
- (五)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部分新興計畫及應修正之延續性計畫尚未報核者,請相關部會務必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前,依規定報核,並應俟計畫奉核後始得依規定動支相關預算。

四、國發會提報「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為因應後金融風暴全球趨勢之轉變,國發會由產品轉型、市場拓展及行銷通路三大構面,研提商品出口轉型策略,打造臺灣出口新模式,本案原則同意陳報行

政院核定。

- (二) 本案有關主動發掘並重點輔導具潛力中小企業、整合國發基金資源協助中堅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調整重點市場布局及擴大規模等工作重點，請相關部會儘速研提可行作法落實推動。
- (三) 有關研修輸銀條例或銀行法修改，請國發會會同金管會、財政部在風險管控下積極辦理。
- (四) 本案以 3 年為期，為落實本案之推動，院核定後第 1 年按季管考，其後為半年管考。請各相關機關依管考時程研提執行情形，函送國發會彙整後，陳報行政院。

五、行政院交議，衛福部陳報「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 104 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下限 1.772%，係考量人口結構、醫療服務成本、投保人口數成長率等因素，經既定公式精算而得，本會原則同意。另考量健保整體財務現況及預估、醫療費用給付合理成長與健保永續經營等因素，同意給付費用成長上限訂為 4.75%。
- (二) 有關年度健保總額協商政策之執行成果，請衛生福利部檢視過去年度原訂預算數與實際支用數情形，對實際執行成效與原定目標間之落差，進行必要之檢討。
- (三) 二代健保課徵補充保險費向為各界關注，有關其規定之合理性與調整規劃，及未來預估徵收額度等事宜，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通盤檢討、審慎評估。
- (四) 近年健保財務狀況相對較佳，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利用較為充裕的預算進行多面向之改革，包括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推動合理之支付制度、落實同儕制約及專業自主管理，以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使用效率，俾利醫療

資源合理分配。

(散會：下午 4 時 56 分)